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124

储蓄管理条例 及其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储蓄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 10
ISBN 7-80083-980-X

I. 储… II. 中… III. 储蓄管理条例-法规-汇编 IV.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8588 号

储蓄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CHUXU GUANLI TIAOLI JIQI PE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4.625 字数/103 千

版次/2003 年 10 月第 2 版

2003 年 10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980-X/D·946

配套规定总定价:1880.00 元

本册定价: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目 录

储蓄管理条例	(1)
(1992 年 12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7)
(1995 年 5 月 10 日)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	(24)
(2000 年 3 月 20 日)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	(26)
(1999 年 9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扣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 人所得税手续费收入征免税问题的通知	(28)
(2001 年 3 月 16 日)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储蓄存款 利息清单的通知	(29)
(2000 年 7 月 27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教育储蓄管理办法》的 通知	(31)
(2000 年 3 月 28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和港澳台居民 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 通知》的补充通知	(34)
(2000 年 2 月 17 日)	

关于外籍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35)
(1999 年 12 月 24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38)
(1999 年 10 月 8 日)	
中国工商银行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工商银行活期储蓄异地通存通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1)
(1996 年 3 月 9 日)	
中国工商银行储蓄部关于下发《大额储蓄存取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5)
(1995 年 12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依法有权查询、冻结和扣划邮政储蓄存款问题的批复	(58)
(1996 年 2 月 29 日)	
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	(59)
(1999 年 3 月 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67)
(1997 年 12 月 11 日)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	(74)
(1999 年 9 月 3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施行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补充通知	(81)
(2001 年 4 月 1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格禁止高息揽存、利用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的通知	(83)
(2000 年 8 月 9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格执行《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85)
(2000年5月16日)	
关于《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施行后有关问题处置意见的通知	(87)
(2000年4月17日)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实施后有关问题的处置意见	(89)
(2001年4月1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重申严禁金融机构不正当存款竞争的通知	(91)
(2000年2月4日)	
关于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个人账户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93)
(1999年10月8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	(94)
(1993年1月12日)	
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抵押贷款办法	(103)
(1994年12月12日)	
关于暂停存单质押贷款业务和进一步加强定期存款管理的通知	(106)
(1997年4月2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109)
(1996年11月11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储蓄管理条例》有关条款 的解释	(115)
(1995 年 7 月 2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储蓄存款章程》中有关问 题的请示的批复	(116)
(1991 年 1 月 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储蓄存款章程》有关问题 的复函	(117)
(1992 年 1 月 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对有关储蓄问题的解释	(118)
(1994 年 5 月 24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储蓄存单有关问题的批复	(119)
(1995 年 4 月 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办理存单挂失手续有关问题的 复函	(120)
(1997 年 11 月 7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以储蓄存单作贷款担保抵押金 有关问题的复函	(121)
(1991 年 4 月 2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对提前支取定期储蓄存款有关问题 的答复	(122)
(1995 年 9 月 2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关于邢振刚诉山东省莘县 妹冢信用社存款收纷案件有关问题的请示》的 复函	(123)
(1993 年 3 月 3 日)	
中国人民银行对《关于预留印鉴与户名不符时银 行应承担何种责任的请示》的批复	(125)
(1994 年 9 月 14 日)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关于一起存单案件中有关法律问题的答复	(126)
(1997 年 5 月 29 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银行与客户约定的高息差额部分处理问题的批复	(127)
(1997 年 5 月 20 日)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关于对“甬银发(1996)第 179 号文”的答复	(128)
(1996 年 5 月 26 日)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对银行依法收贷有关问题的答复	(129)
(1996 年 1 月 17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结算业务中有关印鉴责任问题的复函	(130)
(1995 年 6 月 1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最高人民法院(1991)法经字第 37 号函的答复	(131)
(1991 年 7 月 10 日)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对暂停存单质押贷款业务有关问题的复函	(132)
(1997 年 12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	(133)
(1998 年 4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银行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办理储户挂失造成储户损失银行是否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137)
(1990 年 9 月 11 日)	

储蓄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九十七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2 年
12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07 号发布
自 199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储蓄事业,保护储户的合法权益,加强储蓄管理,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中国境内办理储蓄业务的储蓄机构和参加储蓄的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的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储蓄是指个人将属于其所有的人民币或者外币存入储蓄机构,储蓄机构开具存折或者存单作为凭证,个人凭存折或者存单可以支取存款本金和利息,储蓄机构依照规定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公款以个人名义转为储蓄存款。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储蓄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分支机构批准,各银行、信用合作社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以及邮政企业依法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

第五条 国家保护个人合法储蓄存款的所有权及其他合法权益,鼓励个人参加储蓄。

储蓄机构办理储蓄业务,必须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全国储蓄管理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负责储蓄机构和储蓄业务的审批，协调、仲裁有关储蓄机构之间在储蓄业务方面的争议，监督、稽核储蓄机构的业务工作，纠正和处罚违反国家储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经国务院批准，可以采取适当措施稳定储蓄，保护储户利益。

第八条 除储蓄机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办理储蓄业务。

第二章 储 蓄 机 构

第九条 储蓄机构的设置，应当遵循统一规划，方便群众，注重实效，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十条 储蓄机构的设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并申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储蓄机构的设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营业场所；
- (二) 熟悉储蓄业务的工作人员不少于4人；
- (三) 有必要的安全防范设备。

第十二条 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批准，储蓄机构可以设立储蓄代办点。储蓄代办点的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第十三条 储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时间营业，不得擅自停业或者缩短营业时间。

第十四条 储蓄机构应当保证储蓄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得违反规定拒绝支付储蓄存款本金和利息。

第十五条 储蓄机构不得使用不正当手段吸收储蓄存款。

第三章 储 蓄 业 务

第十六条 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下列人民币储蓄业务：

- (一) 活期储蓄存款；
- (二)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 (三)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 (四) 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
- (五) 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存款；
- (六)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
- (七) 华侨（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 (八)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办的其他种类的储蓄存款。

第十七条 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下列外币储蓄业务：

- (一) 活期储蓄存款；
 - (二)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 (三)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办的其他种类的外币储蓄存款。
- 办理外币储蓄业务，存款本金和利息应当用外币支付。

第十八条 储蓄机构办理定期储蓄存款时，根据储户的意愿，可以同时为储户办理定期储蓄存款到期自动转存业务。

第十九条 根据国家住房改革的有关政策和实际需要，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批准，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个人住房储蓄业务。

第二十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下列金融业务：

- (一) 发售和兑付以居民个人为发行对象的国库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等有偿证券；
- (二) 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抵押贷款业务；
- (三) 其他金融业务。

第二十一条 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代发工资和代收房租、水电费等服务性业务。

第四章 储蓄存款利率和计息

第二十二条 储蓄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拟订，经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或者由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储蓄机构必须挂牌公告储蓄存款利率，不得擅自变动。

第二十四条 未到期的定期储蓄存款，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的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存单开户日挂牌公告的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五条 逾期支取的定期储蓄存款，其超过原定存期的部分，除约定自动转存的外，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六条 定期储蓄存款在存期内遇有利率调整，按存单开户日挂牌公告的相应的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七条 活期储蓄存款在存入期间遇有利率调整，按结息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全部支取活期储蓄存款，按清户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八条 储户认为储蓄存款利息支付有错误时，有权向经办的储蓄机构申请复核；经办的储蓄机构应当及时受理、复核。

第五章 提前支取、挂失、查询和过户

第二十九条 未到期的定期储蓄存款，储户提前支取的，必

须持存单和存款人的身份证明办理；代储户支取的，代支取人还必须持其身份证明。

第三十条 存单、存折分为记名式和不记名式。记名式的存单、存折可以挂失，不记名式的存单、存折不能挂失。

第三十一条 储户遗失存单、存折或者预留印鉴或印章的，必须立即持本人身份证明，并提供储户的姓名、开户时间、储蓄种类、金额、账号及住址等有关情况，向其开户的储蓄机构书面申请挂失。在特殊情况下，储户可以用口头或者函电形式申请挂失，但必须在五天内补办书面申请挂失手续。

储蓄机构受理挂失后，必须立即停止支付该储蓄存款；受理挂失前该储蓄存款已被他人支取的，储蓄机构不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储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储户的储蓄情况负有保密责任。

储蓄机构不代任何单位和个人查询、冻结或者划拨储蓄存款，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储蓄存款的所有权发生争议，涉及办理过户的，储蓄机构依据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调解书办理过户手续。

第六章 法律 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责令其纠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罚款、停业整顿、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擅自开办储蓄业务的；
- (二) 擅自设置储蓄机构的；
- (三) 储蓄机构擅自开办新的储蓄种类的；

- (四) 储蓄机构擅自办理本条例规定以外的其他金融业务的；
- (五) 擅自停业或者缩短营业时间的；
- (六) 储蓄机构采取不正当手段吸收储蓄存款的；
- (七) 违反国家利率规定，擅自变动储蓄存款利率的；
- (八) 泄露储户储蓄情况或者未经法定程序代为查询、冻结、划拨储蓄存款的；
- (九) 其他违反国家储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复议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复议决定的，依照《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储蓄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侵犯储户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施行前的定期储蓄存款，在原定存期内，依照本条例施行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计息事宜。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199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80 年 5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储蓄存款章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 第47号公布 自1995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三章 对存款人的保护
- 第四章 贷款和其他业务的基本规则
- 第五章 财务会计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七章 接管和终止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商业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规范商业银行的行为，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行，维护金融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商业银行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一) 吸收公众存款；
- (二)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 办理国内外结算；
- (四) 办理票据贴现；
- (五) 发行金融债券；
- (六)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七) 买卖政府债券；
- (八) 从事同业拆借；
- (九)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 (十)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十一)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二) 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三)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范围由商业银行章程规定，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四条 商业银行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商业银行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商业银行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条 商业银行与客户的业务往来，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侵犯。

第七条 商业银行开展信贷业务，应当严格审查借款人的资信，实行担保，保障按期收回贷款。

商业银行依法向借款人收回到期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受法律

保护。

第八条 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第九条 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应当遵守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第十条 商业银行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设立商业银行，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

第十二条 设立商业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 (二)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 (三) 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长（行长）、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五)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中国人民银行审查设立申请时，应当考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银行业竞争的状况。

第十三条 设立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农村合作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经济发展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

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十四条 设立商业银行，申请人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 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商业银行的名称、所在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等；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五条 设立商业银行的申请经审查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申请人应当填写正式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 章程草案；

(二) 拟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三) 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四) 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股份；

(五) 持有注册资本 10% 以上的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有关资料；

(六) 经营方针和计划；

(七) 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

(八)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六条 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本法施行前设立的商业银行，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可以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适用前款规定的日期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中国人民银行、政府有关部门的代表、有关专家和本行工作人员的代表